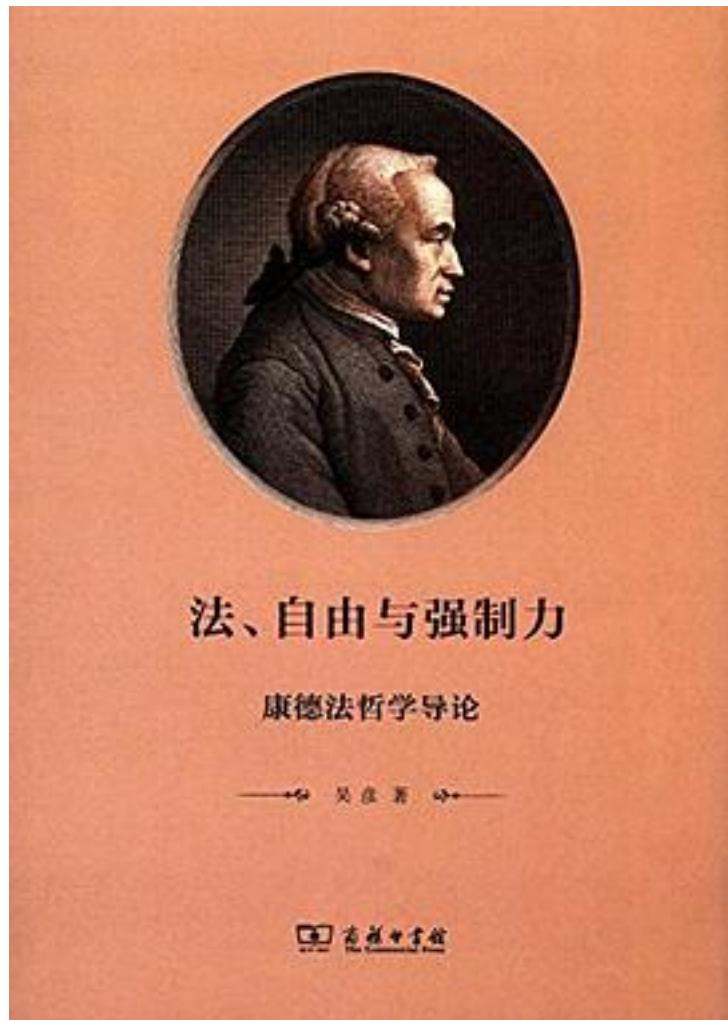


法、自由与强制力



[法、自由与强制力_下载链接1](#)

著者:吴彦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6-10

装帧:平装

isbn:9787100122092

本书立足于《法权学说》这部被西方学界遗忘了近两百多年的著作，试图从“法”、“

自由”和“强制力”这三个概念出发，来理解康德整个政治哲学的基本架构及其根本精神。本书驳斥了有关康德政治思想的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看法，而试图表明，康德的整个政治论说并不处在其哲学规划的边缘，而是与他的基本哲学旨趣存在内在的勾连，同时，那种在《道德形而上学奠基》中所呈现的个体主义，并不是康德实践哲学的最终形式，相反，在《法权学说》这部著作中所呈现的对于人与人之间的“交互关系”的强调，使其道德和政治哲学，尤其是康德式的那种自由主义，明显不同于立足于“个体”的英美式自由主义。

作者介绍:

吴彦，浙江温州人，2012年毕业于吉林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2012-2014年分别在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和复旦大学法学院作博士后研究，现执教于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领域为法哲学、政治哲学与宪法理论。译有《康德：权利哲学》《实践理性的第一原则》《权威的性质与功能》《自然法理论》。在《哲学与文化》(中国台湾)、《二十一世纪》(中国香港)、《开放时代》等刊物上发表文章若干篇。主编商务印书馆丛书

“自然法名著译丛”“政治哲学名著译丛”“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德意志古典法学译丛”，创办并主编《法哲学与政治哲学评论》(辑刊)(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目录: 导论

第一节论题缘起

一、康德与当代政治哲学

二、法哲学的位置

三、《法权学说》的地位

第二节阐释传统

一、新康德主义：施塔姆勒与凯尔森

二、罗尔斯与康德式建构主义

第三节解释框架与本书结构

一、解释框架：康德法哲学的三要素

二、本书结构

第一章康德法哲学的思想史语境

第一节理性主义传统：莱布尼茨—沃尔夫学派

一、理论理性的首要性

二、理性与自由

第二节意志论传统：霍布斯—普芬道夫—托马修斯

一、经验性的意志概念：意志与欲望

二、法与意志

第三节康德法哲学的基本路向：理性主义和意志论之综合

一、意志与实践理性：对“意志的经验主义观念”的批判

二、法权(Recht)与国家(civitas)：国家的法律化

第二章批判哲学的政治旨趣

第一节四种哲学形式及其在政治上的对应物

第二节怀疑论与无政府状态：“强制力”要素的缺失

第三节独断论、专制与战争：“自由”要素的缺失

第四节自然主义、意见与多数人暴政：“法”要素的缺失

第五节共和主义与永久和平

一、走出无政府状态：国家权威要素

二、克服经验主义的多数人暴政：法治要素

三、克服理性主义的独断和专制：政治自由要素

四、批判哲学的最终归宿：永久和平

第三章批判与形而上学：法权学说的体系位置

第一节批判与体系

- 一、批判 (Kritik) 与学说 (Doktrin)
 - 二、学院概念 (Schullegriff) 与世界概念 (Weltbegriff) : 人类理性的立法及其目的观念
 - 第二节 道德形而上学的观念
 - 一、纯粹、形式与形而上学
 - 二、自由批判与自由体系
 - 三、康德的形式主义：一种辩护
 - 四、法权学说与基本人类学事实
 - 第三节 法权学说与道德形而上学
 - 一、传统阐释
 - 二、“独立命题”
 - 三、人类学根基
 - 四、法与道德：“外在自由”的观念
 - 第四节 法权普遍原则与绝对命令
 - 一、法权普遍原则的基本性质
 - 二、法权普遍原则与绝对命令
 - 第四章 “Recht”的概念
 - 第一节 “Recht”一词的多重含义
 - 一、自然法与正当 (ius) : 理性主义传统
 - 二、权利与自由：意志论传统
 - 三、“Recht”的两面性及其统一性：自由的法
 - 第二节 “法”概念的界定：几个前理性概念的澄清
 - 一、意志 (Wille) 与任意 (Willkür) : 强制的必要性
 - 二、外在行动 (äußere Handlung) 与内在行动 (innere Handlung) : 强制的可能性
 - 第三节 法与自然
 - 第四节 法与伦理
 - 一、法律实证主义关于法与道德的区别
 - 二、康德关于法与伦理的区别
 - 第五节 自然法与实在法
 - 第六节 私法与公法
 - 一、“我的”和“你的”：私法的核心观念
 - 二、自由主义与共和主义
 - 第五章 法治状态理论
 - 第一节 法治状态的概念
 - 一、“法治状态”一词的多重表达
 - 二、自然状态、社会状态与法治状态
 - 第二节 法治状态的基本要素
 - 一、三种正义 (ius) 与三种法则 (lex)
 - 二、法治状态的要素：自由、法与强制力
 - 第三节 康德的社会契约论：一种检讨
 - 结论
 - 附录一 康德法哲学的两种阐释路向：起源与基础
 - 附录二 《法权学说的形而上学基础》中的“Recht”之译名——兼与李秋零先生商榷
 - 附录三 权威与自主性——康德论反抗权
 - 参考文献
 - 后记
- • • • • (收起)

[法、自由与强制力 下载链接1](#)

标签

政治哲学

法哲学

法学

康德研究

康德

德国观念论

古典观念论

康德及其研究

评论

在我看来，一本导论应该介绍以下内容：（1）康德法哲学的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2）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何在？难点何在？（3）康德本人给出的论证是什么？（4）存在哪些既有的反对意见？（5）当代康德主义者是如何辩护的？存在哪些辩护路线？当前的讨论发展到了哪里？只有这种以康德法哲学核心问题为导向的结构，才可称之为“康德法哲学导论”，读者才能被导入和康德一起进行哲学思考。遗憾的是，本文更多的是一本思想史和既有材料的堆砌，且其中很多的材料和康德的法哲学这个特定议题关系不大。作为一本导论，实难令人满意。这本书的弊病其实是普遍存在的。国内学者很少有人考虑怎样才算“做哲学”，总认为梳理了某个哲学家一生的看法，介绍了各种背景知识和历史上各种对此人的评价，这就是做哲学。这其实是思想史，和哲学关系不大。

内容很好，但结构似乎比较松散，更像是几篇论文的汇编。而结构上的不完善也削弱了内容的深度，几个章节之间的相互支持和持续推进稍显不够。也许是意识到了这一问题，此书最终被命名为“导论”，但导论自有一套写作规矩，此书作为研究性论文的汇编，并不是一本严格意义上的导论，也不适合作为导论。也许最好把此书看作作者近十年康德法哲学研究的一个小结，深入、细致，但还有待提炼、完善。

扎实的康德法哲学概念和理论筹划分析，在国内康德研究中补充了法权学说研究空白。第三章法权学说与德性论的关系，令人意外地没有处理物自身与现象界间的关系，作者看似综合贯通了当下对立双方的观点，但背后杂糅了不同的有关两个世界关系的立场。反而导致对于法权学说与康德哲学整体关联的论证失败了。

严格的法权，亦即不混合任何伦理的东西的法权，是这样一种法权，它除了单单外在的决定根据外，不要求任何其他的意愿的决定根据；于是，它是纯粹的而不与德性规矩相混淆。从一个普遍立法意志的理念来观察，这种关系的可能性的形式原则，称为公共正义。

以小见大

在已经说清楚的地方喋喋不休，在需要说清楚的地方含混其词。那么，作者说清楚什么呢？我们甚至可以略过全书，只看附录一“康德法哲学的两种阐释路向：起源与基础”。作者需要说清楚什么呢？（1）康德如何说明道德和政治、自然法和实证法的关系？（2）康德将法权状态从国家内部扩展到全球范围的理论基础何在？（3）康德反对反抗法权的依据何在？

既然在这三个基础性的问题上，作者都是蜻蜓点水，为什么值得四星的高分？首先，鼓励并期待作者将零散的思考凝练、提升；其次，如果说我把黑格尔解释得太康德了，我惊喜地发现，作者对康德的解释距黑格尔只有一步之遥。

对于各个重要概念都有梳理，介绍法权义务-权利和法治状态-自然状态的两个分析框架，但是概念的解释还是有点原著的晦涩。作者几次尝试将知识论的内容（三重综合，内直观外直观）用于法哲学的解释，但老实说并不认为其中一部分是很成功的。

法、自由与强制力 [下载链接1](#)

书评

康德政治哲学的若干问题——谈《法、自由与强制力》 洪涛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教授)

吴彦的《法、自由与强制力》一书，是近年来难得的关于康德法哲学的研究。作者探讨

了康德法哲学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对我们进一步理解康德的法哲学，做了有益的探索。这里仅就该...

[法、自由与强制力](#) [下载链接1](#)